

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修订情况的说明

公司重组报告书本次主要修订内容如下：（下表中出现的简称与《重组报告书》中“释义”章节所列示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）：

章节		修订及补充披露内容
重大事项提示	三、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及募集配套资金安排	补充披露：调价基准日的确定符合相关规定。
	七、本次交易涉及的批准程序	补充披露：补充披露了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调整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	八、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	更新开投集团关于标的资产存在的土地、房屋、许可证等瑕疵解决的承诺。
	十一、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资格	补充披露：更换独立财务顾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	四、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及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	补充披露：补充披露了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调整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	二、交易标的的具体情况	补充披露：1、万华热电资产权属、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及扣非后的净利润；2、浙能镇海燃气热电资产权属、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及扣非后的净利润；3、国电北仑最近一期财务数据、资产权属、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及扣非后的净利润；4、大唐乌沙山最近一期财务数据、资产权属、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及扣非后的净利润；5、物资配送非经常性损益明细；6、能源集团下属子公司已按照《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》第十六条第（九）项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。
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	一、本次交易中购买资产所发行普通股股份基本情况	补充披露：调价基准日的确定符合相关规定。
第六节 募集配套资金	一、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	补充披露：补充披露了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调整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第十八节	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声明	已更新公司及各中介机构的声明。

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2月16日

